

智光商工建教班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121024 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73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辦理。

(一) 重補修辦理方式：

1. 專班重修
2. 自學輔導

(二) 重補修授課時間：

利用建教班同學回校上課時間授課。

(三) 編班方式：

1. 同一科目重補修學分人數達十五人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十五人以上時，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四) 授課時數：

1. 專班授課：依課程標準授課，每學分授課六節。
2. 若重補修學生人數未達開班人數，得採自學輔導方式，每學分授課四節。

(五)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六) 評量原則：

1. 參照能力本位標準的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學習通過評量之機會。
2. 專班評量分期中及期末兩次評量，亦可加評平常成績。
3. 自學輔導成績評量，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繳交作業，並安排面授指導。
4.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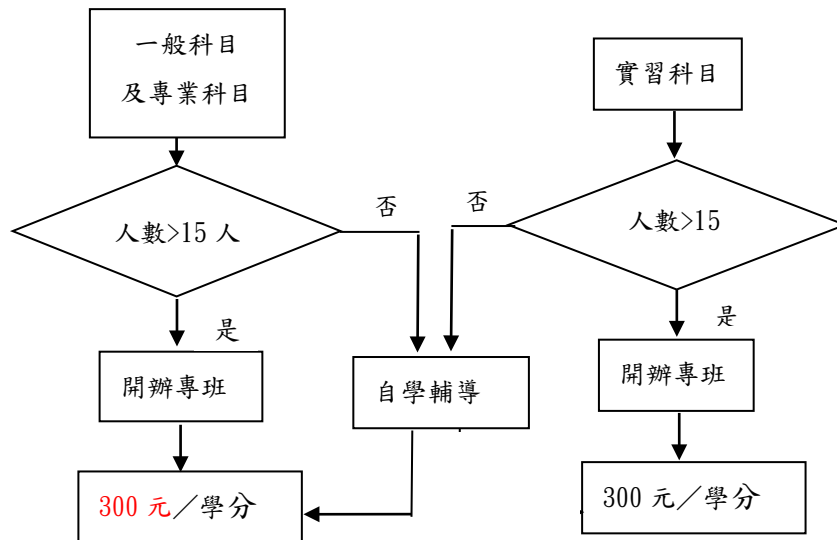
(七) 收費標準：

1. 專班：每一學分收費 300 元。
2. 自學輔導：每一學分收費 300 元。
3. 所收費用，支付教師鐘點費、行政費。
4. 重補修學分收費、支出標準，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實施要點辦理。

(八) 教師授課鐘點費：

授課鐘點費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辦理，如重(補)修人數達一定名額時，得提升鐘點費以 550 元為限。

(九) 重修方式及收費流程圖。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